**昆明市西山区2025年度**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昆明市西山区2025年度**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院 长：赫念学**

**总 工 程 师：金林峰**

**审 定：胡 永**

**审 核：汤正雄**

**项 目 负 责：文 涛**

**编 写 人 员：文 涛 胡进**

**野 外 调 查：文 涛 胡进**

**核 校 定 稿：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报单位：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上报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总则 1](#_Toc38958966)

[二、应急机构及职责分工 3](#_Toc38958967)

[三、应急准备 9](#_Toc38958968)

[四、临灾应急 12](#_Toc38958969)

[五、灾害应急 14](#_Toc38958970)

[六、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程序与要求 17](#_Toc38958971)

[七、附则 17](#_Toc38958972)

[八、附表 20](#_Toc38958973)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责，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有效避免或最大程度的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西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 55号）

《昆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范》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昆政发〔2017〕6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规范的通知》(昆政办〔2017〕33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范的通知》(昆政办〔2016〕207号)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市委办〔2020〕3号)

《西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应急工作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坚持以属地街道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地质灾害应对指挥能力和科学水平。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西山区境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发生或临灾时的应急处置反应。

**(五)应急分类**

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体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是指岩(土)体在短期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可能发生灾害危及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六)地质灾害应急分为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两类**

**临灾应急：**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的情况下，即进入临灾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称为临灾应急。

**灾害应急：**发生地质灾害后，即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称为灾害应急。

**(七)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情分为四个等级：

**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

**大型：**因灾死亡10—30人（含10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以下；

**中型：**因灾死亡3—10人（含3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以下；

**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地质灾害险情分为四个等级：

**特大型：**受威胁人数在1000人以上（含1000人），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及以上；

**大型：**受威胁人数在500－1000人（含500人），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万元—1亿元；

**中型：**受威胁人数在100—500人（含100人），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5000万元；

**小型：**受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二、应急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西山区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总 指 挥：**西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气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昆明供电局西山分局、驻区武警部队、通讯部门、当地街道办事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1名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迅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预测、分析、评估工作，判断灾害的等级和影响范围及其再次发生灾害的可能性。

3.制定并组织实施防止或减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扩大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的具体措施。

4.负责迅速组织和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及有关设施、设备。

5.出现中型临灾险情或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后，立即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迅速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并接受省、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6.执行省、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地质灾害防灾救灾的工作任务。

**(三)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紧急抢险、调查监测、医疗卫生、治安保卫、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修复和生产自救、应急资金保障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指挥部办公室

督促、检查、落实各部门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灾情信息，组织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和评估，提出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建议；传达指挥部的各项指示、命令，负责实施、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应急工作；有关信息、联络、接待等指挥部的各项日常工作。

2.紧急抢险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武警部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昆明供电局西山分局等单位和当地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干部组成。人数由指挥部根据险情或灾情确定。

**主要职责：**调集抢险救灾队伍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指导和支持灾街道办事处，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调查监测组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预案编制单位和当地街道办组成。

**主要职责：**调查、核实灾害发生的时间、位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以及灾害成因和诱发因素；组织灾情监测和评估，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根据灾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4.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卫生防疫部门、区疾控中心、医院、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组织相关有能力的企业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5.治安保卫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人武部和当地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干部等组成。

**主要职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负责救灾物资和灾区人员、财产、政府机关及重要部门、单位安全；区公安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及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确保供应充足，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救济物资的调配和管理，灾民的转移、临时安置，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协同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7.设施修复和生产自救组

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昆明供电局西山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通信部门和当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干部组成。

**主要职责：**会同各相关单位抢修受损的通信、电力、供水、水利、交通、医院、校舍等设施，必要时采取架设临时通讯、供电设施，保证应急通讯联络畅通和应急供电，保证道路交通畅通，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灾情过后，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制定恢复灾区的基础设施功能建设计划方案。

8.应急资金保障组

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区级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四)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配合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转移安置；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应急调查、灾情核查和灾害监测工作，并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向指挥部提供应急防治和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重大应急抢险救灾和应急治理项目的审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灾区重大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支持，指导灾区编制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确保市场价格稳定。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交通管制，维护灾区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和人员；负责应急工作的治安管理，加强灾区重要目标的警戒，维护应急抢险救灾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撤离或转移安置；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理，遇难人员家属、受灾人员等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的临时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应急抢险救灾经费，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争取上级经费，及时下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为应急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提供物资、装备方面的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估，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制定污染事故防治措施，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治理污染的意见；负责灾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工程施救和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对灾区建（构）筑物和民房受损情况的应急评估及鉴定；协同参与灾情核查及评估；参与制定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加快灾后重建工程的审批；指导灾后房屋和基础设施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和恢复被毁坏的县乡村公路基础设施，协调配合铁路、水路主管部门开展铁路、水路等基础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导致的农业灾情信息汇总，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灾后重建工作，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保障;负责恢复农业生产种子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根据应急抢险救灾需要，对主要江河、湖泊、水库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除险、加固或修复。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指导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针对性开展心理健康干预。

当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西山区地灾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制度，统一管理本地区地质灾害监测员，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地灾点有关资料，组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避险工作。

其余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和分工，负责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三、应急准备

**(一)抢险救援人员组织**

1.抢险救援的人员主要由驻区武警部队、基层民兵和青壮年劳动力以及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单位组成。灾害规模较大时，昆明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组织市武警支队及预备役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调度驻军支援。

2.抢险救援人员由紧急抢险组指挥调度，在技术专家的指导下，按照分工，尽职尽责，把灾害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的程度。

**(二)应急救助装备、资金、物资的准备**

物资保障组和应急资金保障组平时要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财政部门要把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款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西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三级响应的要求，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交通部门提供交通运输工具和工程机械，保障运输线路的畅通；发改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三)应急方案和救灾培训**

1.西山区各个重要灾害隐患点所在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行动方案，内容包括监测、预防责任人、预警信号、人员财产撤离路线、临时避险安置点的安排等，并报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2.预警信号的形式和发布方式，必须告知所有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有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隐患点，同时要告知可能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不得随意变换。

3.预警信号必须由专人发布，一般为灾害点的监测人或群测群防组织的负责人，预警信号发布人要有强烈的责任感。

4.人员财产的撤离和转移路线，必须遵循安全和迅速的原则，原转移路线遭到破坏时，要根据专家的意见重新确定路线。

5.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建立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灾后应急求助手段及时到位。

**(四)应急保障**

1、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当地街道办事处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2、通信与信息传递

当地街道办事处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应急队伍及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队伍，做好遇灾遇险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做好应急工作的技术指导。

4、宣传、培训与演练

当地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同时进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指示标识的完善工作。

5、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当地街道办事处应制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实施意见并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组织专业队伍，根据部门职责范围和专业特点，加强岗位技术培训，组织实战演练，提高抢险救灾人员的素质。同时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四、临灾应急

(一)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小型地质灾害或险情报告后，立即会同交运、应急、水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险情，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防止险情加剧。必要时可请求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进行现场调查，并向区政府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二)区政府接到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险情会商，研究部署抢险避灾各项工作，并视险情宣布成立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开始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

(三)根据天气预报及实际降雨量（凡连续5日合计降雨量超过150mm、日降雨量大于50mm或连续干旱后突降暴雨的时段），要求各单位24小时值班﹐所有人员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对各类人员进行调配。

(四)一旦启动本预案，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指导、协助当地街道办事处有序地组织抢险避灾工作：

1.调查险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会商，提出应急抢险避灾措施建议，确定抢险避灾方案。

2.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情况危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对灾害隐患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预测其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并做好灾害突发的报警工作。

4.组织施工力量，实施必要的应急工程，减缓和排除灾害险情发展。

5.公安、卫健、住建、交运、应急、水务、气象、民政、供电、通信等部门根据险情状况，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五)及时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险情和抢险避灾情况，得到指导，争取支援。

(六)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应当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宣布结束临灾应急期，确定撤销或者继续保留危险区事宜，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移交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接到中型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报告后，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并启动本预案，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等工作组赶赴现场，接受省、市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八)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批准，报请区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五、灾害应急

(一)发生小型地质灾害后，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向西山区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区自然资源局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赶赴灾区调查、核实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灾害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内容，指导街道办事处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向区政府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二)发生中型地质灾害后，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并启动本预案。指挥部应于灾害发生后6小时内速报昆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越级速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并且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等工作组赶赴现场，接受省、市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区政府接到启动预案的建议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灾情会商，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宣布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三)发生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后，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并启动本预案。指挥部应于1小时内速报昆明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同时越级速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主管部门，以后每24小时向自然资源部和有关部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直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同时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等工作组赶赴现场，接受省、市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本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和职责分工，指导、协助街道办事处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四)本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和职责分工，指导、要求街道办事处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主要任务：

1.调查监测组应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及成因和诱发因素，组织灾情监测和评估，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对策措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束后，应急调查组应及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紧急抢险组组织紧急抢险救灾队伍，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组织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医疗卫生组组织急救队伍，由区应急局配合搭建场地，开设临时医疗救治场所，抢救伤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4.治安保卫组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根据调查组建议，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安排巡逻值勤人员；禁止与抢险救灾行动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

5.物资保障组协助灾区街道办事处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协同做好死难者的善后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6.设施修复和生产自救组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通信、电力、供水、水利、交通、校舍等设施，保证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应急供电和道路交通畅通，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和教学秩序。

7.应急资金保障组负责县级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8.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得到指导，争取支援；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应急工作；做好新闻报道、受灾群众慰问、接待等工作。

(五)灾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现场指挥部或者先期到达的调查组的建议，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并予以公告。

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的边界应设置明显标志，安排巡逻值勤人员；严防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它可能加剧灾情的活动；禁止与抢险救灾行动无关的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和特别管制区。

(六)紧急情况下，在上级调查组工作组未到达之前，抢险救灾指挥部、灾发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应先行组织以抢救被压埋人员为首要任务的自救、互救工作，并采取紧急避让等抢险救灾措施。

(七)灾情、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当根据调查组的建议，经地质灾害指挥部批准，报请区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结束灾害应急期，应急响应结束。撤销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确定撤销或者继续保留危险区事宜。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八)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地质灾害损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区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九)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六、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程序与要求

(一)接到初步灾情或险情报告后，灾情或险情达到中型以上的，本预案立即启动。

(二)灾情或险情为小型时，由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三)本预案一经启动，立即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行使组织领导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职能。

七、附则

(一)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按《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4〕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预案与省、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三)当地街道办事处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四)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山区地质灾害处置流程图

